

青岛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 中介机构遴选 竞争性磋商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596

日 期：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内容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
1. 相关要求	14
2. 评分标准	1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科技大学的委托，对青岛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遴选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 项目编号：SDSHZB2020-596

2. 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遴选

3. 采购需求：依法协助青岛科技大学组织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4. 入围情况：

本项目确定4家入围单位。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7.1 时间期限：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7.3 方式：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二选一）：

（1）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

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2）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

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青岛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报名- SDSHZB2020-596-“响应单位名称”。

（电汇形式提交的标书费，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交纳标书费的，则报名未成功。）

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7.4 售价：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532-88959027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陈长海、马诗晴、贺鹏琦

电 话：0532-85659918、0532-66701999、1516605962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遴选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青岛科技大学财务处缴纳） 户名：青岛科技大学 账号：37101985010051001665 开户行：建设银行四流南路支行 税务登记号：12370000427600064Q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每家入围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3000 元。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u>10</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p>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p> <p>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p>
16	保证金的交纳	<p>1. 金额：3000 元。</p> <p>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09:30 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5. 提交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p>
17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0年10月3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p>

		地点： <u>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u>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u>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u>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

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以《青岛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青岛科技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确定的相关审计内容为审计服务内容，依法协助采购人组织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全过程服务工作。

2.2 服务要求

2.2.1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业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因成交人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的结果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诉讼和纠纷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2.2 成交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人员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会计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为其本单位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和工作底稿的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完成全部审计业务内容后，应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全套审计业务成果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和六套纸质版。

2.2.3 成交人接受委托后须在约定时间内独立完成工作，对于采购人委托的紧急事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若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参与后续审计服务的资格。

2.2.4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或复审。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明显错误，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成交人纠正并酌情扣除相应的审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审计服务费用总额），或终止其参与后续审计服务的资格。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2.2.5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收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项目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2.6 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执业证书且执业时间不少于五年，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数应在 10 人（含）以上。

2.3 报价要求

★2.3.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按照鲁价费发〔2010〕187 号《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计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以折扣率 80% 为上限进行报价，高于上限为无效响应。

折扣率 = 收取审计业务费 / 按照鲁价费发〔2010〕187 号文件计算的应收审计服务费 × 100%

最终成交结果以 4 家入围单位的最低折扣率确定统一执行。

2.3.2 审计服务收费：

以成交折扣率为上限，根据项目类型、审计范围、时限要求等确定实际发生费用。

2.4 其他说明

2.4.1 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起 3 年。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根据对各入围单位服务考核情况，考虑是否续签服务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4.2 采购人不保证入围单位签订合同后承担项目的数量和金额。

2.4.3 成交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2.4.4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重点等；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响应；审计质量保障措施等。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起3年。

3.2 服务地点

青岛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审计项目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资料后一次性付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100。	20
商务部分 (38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p> <p>1.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参与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科研经费审计、绩效审计、其他专项审计等），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提供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由甲方出具的证明并加盖甲方公章）。）</p> <p>注：以上合同须提供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将合同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20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及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同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8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机构设置完善、专业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制度健全，每项得 0-2 分，共计 10 分。	10
技术部分 (42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理解及总体工作思路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对项目理解深入、细致，方案设计资料详实、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完整，项目实施可行性高得 10-15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深入、细致，方案设计资料基本详实、总体工作思路较清晰完整，项目实施可行性较高得 5-10 分； 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入、细致，方案设计资料不够详实、总体工作思路不清晰，项目实施可行性不高得 0-5 分。	15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得 6-10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0-3 分。	10
	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水平、保证方案实施的设备配置等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得 5-8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0-3 分。	8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5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自行考虑本项目工作情况及特点，针对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报价优惠除外）酌情得 0-4 分。	4